

其他事項說明

訂定「本部審查一百十五年度老年農民福利津貼暫行條例第四條第三項第一款所定農業所得以外之個人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總額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以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提供一百十三年度農業所得以外之個人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總額為基準」

一、機關聯絡人資訊：

- (一) 承辦單位：農業部農民輔導司
- (二) 地址：臺北市中正區南海路37號
- (三) 聯絡人：柯技士
- (四) 電話：(02)2312-6356
- (五) 傳真：(02)2371-0584
- (六) 電子郵件：youshan@moa.gov.tw

二、補充資訊：

(一)草案預告後所做重大修正之內容及其原因：

無，草案預告後內容無修正。

(二)就草案預告時各方所提實質評論之回應說明：

無，草案預告期間無任何修正建議。

(三)主要替代方案及支持所擇方案的理由：

無，屬實質法規命令，無其他替代方案。

(四)本次發布法規與參據之關鍵實證資料和其他資訊間之關聯性說明：

1. 鑑於農民健康保險無老年給付項目，政府為照顧農民晚年生活，依老年農民福利津貼暫行條例規定，對年滿65歲且符合請領資格之老年農民，發給老年農民福利津貼，屬社會福利津貼性質，並定有排富規範。有關排富所得比對年度，係依老年農民福利津貼暫行條例第4條第3項第1款「財稅機關提供中央主管機關公告年度之農業所得以外之個人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總額，合計新臺幣50萬元以上。」規定辦理，屬依法授權以公告訂定之實質法規命令。
2. 現行綜合所得稅申報期程係於次年度5月底前申報，惟財稅機關須至次年度12月底方能彙整完整當年度個人綜合所得資料，因發放老年農民福利津貼係屬全國性措施，基於資料完整性與公平性之考量，故115年度老年農民福利津貼之資格審核，尚無法以114年度所得檔案調查結果作為審核標準，而應以全國資料皆已建置完成之113年度個人綜合所得資料為審核依據，以維持行政裁量之公平性及全國一致性。